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90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太沃國際設計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玉麟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陳宇琦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反訴被告即本訴原告栢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楠弘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應不真正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838,203元，是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838,2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016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